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相關
租稅減免實施年限延長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一、法規內容	1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規內容	2
(三)具體目標	3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5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5
(二)必要性分析	7
(三)成本效益分析	11
(四)可行性分析	13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19
四、稅式支出評估	20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3
五、財源籌措方式	36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37
(一)評估指標及衡量標準	37
(二)評估時間及週期	37
七、總結.....	38
附件：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填表說明..	40
附表.....	47

附表1、104年-112年OIU保費及再保費收入統計表	47
附表2、104年-112年OIU稅收分析統計表.....	48
附表3、104年-112年OIU稅收影響數_免稅項目稅額(稅損)統計表...	49
附表4、104年-112年OIU稅收影響數_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增)統計表	50
附表5、104年-112年OIU稅收影響數_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增)統計表	51
附表6、114年-123年OIU稅收影響數_其他項目統計表	52

圖表目錄

表格 1、我國與香港、新加坡境外保險業務租稅比較.....	11
表格 2、歷年OIU保費收入實施效益統計表.....	17
表格 3、OIU壽險業保費收入預估表.....	21
表格 4、歷年OIU財產保險業務狀況.....	22
表格 5、OIU再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22
表格 6、OIU壽險業營業稅影響數預估表.....	24
表格 7、OIU再保險營業稅影響數預估表.....	24
表格 8、OIU壽險業營所稅預估表.....	24
表格 9、OIU再保險營所稅預估表.....	25
表格 10、OIU壽險業營業稅影響數預估表.....	27
表格 11、OIU再保險營業稅影響數預估表.....	28
表格 12、OIU壽險業營所稅之免稅項目稅額(稅損)預估表.....	29
表格 13、OIU產險業再保險營所稅之免稅項目稅額(稅損)預估表...29	
表格 14、OIU扣繳所得稅之免稅項目稅額(稅損)預估表.....	30
表格 15、OIU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收)預估表.....	32
表格 16、OIU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預估表.....	34

一、法規內容

(一)背景說明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並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布，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並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之租稅優惠項目，就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自條文生效日起算 10 年，租稅優惠於 114 年 2 月 5 日屆滿。

國際保險業務歷經近 10 年推展，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成效達成政策預估目標，其後因陸客來臺人數下降及中國大陸資金控管，加以 109 年至 112 年間疫情衝擊、全球巨災衝擊等因素影響，除再保險業務尚有一定程度保費收入外，產險及壽險保費收入皆不如預期，與 104 年預估之目標有所落差。

近年國際經濟情勢受美中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及中東戰爭衝擊，又受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全球供應鏈及資金調整佈局。於此同時，我國具備穩健成長的經濟成長率、充沛的銀行存款及超額儲蓄、壽險業總資產規模持續成長。為引導海外資金投資臺灣，壯大臺灣金融市場人才、專業及競爭力，並支持產業發展，本會配合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已於 113 年 7 月向該委員會提報建構具備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方案，以六年為期分階段逐步落實，期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之目標。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五大計畫中之壯大資產管理計畫及財富管理促進計畫，均與 OIU 業務之推動習習相關。本會已規劃建置具地方特色資產管理專區，該專區將形成境內、境外資產管理專業生態圈聚落，提供國人境內、外資產管理一站式服務，專區之設置將可吸引海內、外資金、高階資產管理人才，並增加地方金融就業機會，又為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刻正研議開發適合高資產客戶之 OIU 商品，以符合高資產客戶之需求，俾深化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而 OIU 業務之活化及推動為前揭計畫不可或缺之一環，因此擴大我國保險業國際市場之經營，提升 OIU 保險商品之競爭力為首要工作，又以租稅優惠為其推展之重要誘因，爰實有延長租稅優惠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之必要。

(二)法規內容

保險業設立 OIU 之法源依據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二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計九條。有關保險業 OIU 之租稅優惠係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各項規定辦理，本次建議修正該條第五項將原租稅優惠期間十年修正為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p>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p>	<p>一、為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原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屆期之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之必要，爰修正第五項，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p>

<p>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p>	<p>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p>	<p>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	---	---

(三)具體目標

促進 OIU 業務持續發展為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重要助力之一。透過實施租稅優惠及 OIU 商品多元化之措施，並協同 OBU 與 OSU 業務之推動，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期望達成引導國

外資金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使臺灣資金流通及運用更具彈性，並增進我國金融市場之深度與廣度，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推動臺灣金融與經濟發展。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本稅式支出係規劃延長原有租稅優惠項目實施期間，並未爭取其他項目之減免，經依「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逐項評估，無構成實質有害租稅慣例之虞，前開評估過程詳下表，填表說明詳附件。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法規名稱	國際金融 業務條例	條次	二十二條 之十六	主管部會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聯絡人	
提案委員	(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				
內容摘要	建議修正該條第五項將原租稅優惠期間十年修正為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參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 (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 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p>					
<p>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p> <p>一、關鍵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p>					

換。

- (五) 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 (一) 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 (二) 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 (三) 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四) 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五) 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叁、總評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 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 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 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 (一) 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二) 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 1. 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2. 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 (1) 藩籬制度係指係指租稅優惠僅限於非居民或離岸業務，而本地企業無法適用，可能導致稅收不公平與扭曲市場競爭，進而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本條例 OIU 經營特定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再保險分出

之所得及在我國境內所為之資金運用，均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我國有最低稅負制，OIU 免稅所得仍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並按 12%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應就差額認定應納所得稅，故 OIU 享有部分稅收優惠，但已透過基本稅額機制確保最低稅負；又財政部 113 年 8 月 28 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自 114 年度起，符合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Global Minimum Tax, GMT) 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營所稅基本稅額徵收率為 15%，符合營利事業繳納有效稅率 15% 之國際共識。本案 OIU 之租稅優惠係為提升國際保險業務之競爭力，適用範圍並未限制享有租稅優惠之 OIU 保險業者在本地市場營運。因此，OIU 制度並未構成顯著的藩籬，尚符合國際稅收公平與競爭原則，亦未違反 OECD 及 FHTP 標準。

(2) 又查 OECD 有害租稅慣例同儕檢視評估，並不是所有的境外金融中心制度均被認定為有害，如新加坡 Financial Sector Incentive (FSI) 制度被認定為無害 (Not Harmful)。我國 OIU 制度未與境內經濟隔離、具透明度及有效資訊交換，且具有實質經濟活動，得依前揭標準認屬無害。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請詳「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二)必要性分析(三)成本效益分析(四)可行性分析」。

肆、財政部意見

(二)必要性分析

1. 業務主管政策工具(非租稅措施)之運用情形

本會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除爭取租稅優惠延長以外，已擬定其他具體措施，以擴大商機及產業規模，吸引高資產人士購買保險商品。

具體措施包含推動保險業開發符合高資產人士投保需求之多元

OIU保險商品，目前壽險OIU商品類型主要為利率變動型壽險及萬能終身壽險，為提供符合高資產人士投保需求之多元保險商品，刻正研議壽險公會所建議參考新加坡設計之「指數型萬能壽險(Indexed universal life，簡稱 IUL)」，並著手修正相關法規以利推動。

此外，本會將研議放寬OIU保險商品開發設計相關規範及簡化商品送審文件之可行性；另請保險業就促進OIU發展之具體建議，提出法規制度鬆綁之作法，如與OBU、OSU採整合行銷模式吸引境外高資產客戶等。透過促使OIU業務活化發展，併同OSU與OBU協作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增進我國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除前揭推動措施外，租稅優惠可降低保險公司保單成本及保戶持有保單之成本，提供境外消費者向我保險業購買商品之誘因，吸引外國非居民或企業來臺購買保險，為提升我國保險業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之競爭力有效工具之一。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就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已實施租稅優惠十年，於近年國際資金重新調整佈局之全球金融情勢下，提升我國相較於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之競爭力與收益，延續租稅優惠實施期間以維持吸引國際資金，實屬必要。

2.國際做法

為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以鄰近之亞洲地區兩大金融中心，香港及新加坡就境外保險業務之租稅制度現況，分述如次：

(1)香港

香港保險業務分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保險業可同時經營。所謂一般業務(性質類同我國產險業務)，係指意外及健康、財產、責任之直接業務及臨分再保險業務等；長期業務(性質類同我國壽險業務)即為人身保險業務之直接業務及臨分再保險業務。

香港不課徵營業稅，印花稅則僅針對不動產交易契約及證券交易契約課徵¹，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B條²規定，專業再保險人承接再保險業務、專屬保險公司承接保險業務，以及保險人承接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所得稅率為法定稅率之一半(法定稅率利潤超過200萬港幣部分，稅率原為16.5%，優惠稅率為8.25%)。香港個人所得稅之課稅不以納稅人是否為居港人士來判斷，而是以業務所得產生是否來自香港，做為判斷應評稅利潤之依據。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之執業所得、薪資所得或退休金必須繳納所得稅，個人利息所得及從金融交易取得之資本利得不課稅。

(2)新加坡

依新加坡保險法規定，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可區分為二：包括人身保險業務(life business)及財產保險業務(general business)。人身保險業務係指與人身保險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且包括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業務而附隨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則指除人身保險業務之外所有與財產保險保單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

此外，新加坡之保險業務，係以新加坡境內保單(Singapore policies)與境外保單(offshore policies)為區分標準。其區分標準依據新加坡保險法附則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所謂新加坡境內保單，係指保險業於經營新加坡境內業務時所簽發，目前境外保險所經營之保險商品範圍，包括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投資連結型保險(Unit-linked policies)、年金(annuity)等業務。

新加坡較具優勢商品為壽險，尤以 IUL 因收益穩定，且透過投資

¹ 「印花稅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17>。

²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B條自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附表8明訂2008/0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稅率為16又

資本市場與全球股市連結，伴隨新加坡高度發展之金融業與充裕的銀行資金，更有低利息保費融資可資運用，相較中國大陸與香港，保費更便宜，可選擇保險金額更高，受到鄰近國家富人之青睞。且新加坡不徵收遺產稅，購買新加坡壽險，若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所得保險金免徵遺產稅，可使財富更有效傳承。

新加坡營業稅自 113 年起由課徵 8% 上調至 9%³，然對境外提供服務稅率為 0%⁴，印花稅則僅針對財產交易契約及證券交易契約課徵⁵。

依新加坡所得稅(壽險業務收入的免稅及優惠稅率)條例第 4A 條(1)⁶、所得稅(產險業務收入的免稅及優惠稅率)條例第 5A 條(1)⁷規定，新加坡保險公司營所稅係按應課稅收入 10% 課徵，另非新加坡居民若有所得，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43 條(1)(b)(ii)規定，係按應課稅收入 24% 課徵⁸。

(3) 境外保險業務租稅比較

由下表比較可得知，我國現行租稅規範多較香港、新加坡之境外保險業務為高，為提升我國與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之

1/2%，未就境內、外業務有別。

³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1993，<https://sso.agc.gov.sg/Act/GSTA1993>。

⁴ IRAS e-Tax Guide GST: Guide for the Insurance Industry (Ninth Edition)：4 Reinsurance Companies，[https://www.iras.gov.sg/media/docs/default-source/e-tax/etaxguide_gst_guide-for-the-insurance-industry-\(fifth-edition\)c87f527e-f5a9-4215-9c3b-088e68261654.pdf?sfvrsn=38871d2f_28](https://www.iras.gov.sg/media/docs/default-source/e-tax/etaxguide_gst_guide-for-the-insurance-industry-(fifth-edition)c87f527e-f5a9-4215-9c3b-088e68261654.pdf?sfvrsn=38871d2f_28)。

⁵ Stamp Duties Act 1929，<https://sso.agc.gov.sg/Act/SDA1929?WholeDoc=1#pr2->。

⁶ Income Tax (Exemption and Concessionary Tax Rate for Income from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https://sso.agc.gov.sg/SL/ITA1947-RG28?DocDate=20230421>。未就境內、外業務有別。

⁷ Income Tax (Exemption and Concessionary Tax Rate for Income from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https://sso.agc.gov.sg/SL/ITA1947-RG26?DocDate=20230421>。未就境內、外業務有別。

⁸ Income Tax Act 1947，<https://sso.agc.gov.sg/Act/ITA1947?WholeDoc=1>。

競爭力，租稅優惠措施為必要之工具。

表格 1、我國與香港、新加坡境外保險業務租稅比較

租稅項目	臺灣 (倘無租稅優惠)	香港	新加坡
營業稅	5%(國外再保費收入 1%)	不課徵	對境外提供服務稅率為 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8.25%	10%
印花稅	0.4%	不課徵	不課徵
境外個人所得稅	1. 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 2. 利息收入扣繳率為 20%。	個人利息所得與金融交易資本利得不課稅。	保險給付視為資本利得不課稅。

(三)成本效益分析

1.稅收面

依據本報告之四、稅式支出評估(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本稅式支出估算114年至124年稅收影響數之評估，最終收入損失法每年6,639,153元，惟以等額支出法試算，倘為帶動國內資金運用之投資支出，及為帶動20個就業機會之政府支出合計約93,612,798元，較採行稅式支出不利。

2.非稅收面

(1)租稅公平性分析

現代之稅法，係採取量能課稅原則「依負擔能力分配租稅負擔」，則經濟上之負擔能力即成為公平之衡量標準，則納稅者相互間之公平，即可因「具有同等經濟能力的人課徵等額的租稅，具有不同經濟

能力的人課徵不同數額的租稅」而得以維持，前者即所謂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後者即所謂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租稅之公平即指二者而言。

提供OIU業務收入之租稅優惠，使在租稅負擔能力(即所得)相同或不同的納稅義務人方面，未能適用OIU租稅優惠之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較適用OIU租稅優惠之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高，產生水平及垂直不公平之現象。惟OIU不得辦理我國境內客戶之相關業務，並採獨立會計帳戶，爰國內保險業及OIU承作之對象不同，不同對象適用不同之租稅規定，對租稅公平性影響有限。又租稅優惠之延長，係基於使業者於從事與國外競爭之國際性業務時，得有較佳之利基，若業務擴大，即可吸引更多保費收入入境，達成引資效果，進一步帶動國內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發展，此效益得以抵銷本項租稅優惠實施可能產生的不公平現象。

(2)租稅效率性分析

租稅效率性分析即租稅中立性原則，課徵租稅時應避免影響私經濟部門的資源配置，亦即以不影響私經濟部門的消費者及生產者之決策為則。保險業經營OIU業務之對象皆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延長租稅優惠係為持續吸引境外資金來臺，尚未對我國私經濟部門之資源配置產生不利影響，符合租稅效率性原則。

(3)經濟或社會發展

我國自 72 年 12 月 12 日起，先後開放金融業得設立 OBU、OSU、OIU，已大幅擴增我國金融機構參與國際金融業務之業別及範疇，並

因應國際經濟局勢發展，滾動配合調整相關措施及政策。本案爭取 OIU 租稅優惠延長，以與我國 OBU、OSU 具備相同租稅條件，可有效降低保費費率，提升市場承保意願並擴大保險業務規模，透過跨業整合發揮金融商品及服務的協同效益，將有利於維持國際金融服務之競爭力與完整性。

於本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壯大資產管理計畫、財富管理促進計畫中，OIU 可協同 OBU、OSU 發揮金融商品及服務之跨業綜效，採整合行銷模式，從品牌行銷、網路行銷、數據分析、廣告投放等方式著手，提供高資產客戶一站式購足的體驗，吸引國內、外高資產客戶之資金，及包括精算師、風險分析師、金融科技專家及具備資產管理專業人才在內之國際金融人才來臺就業，進一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規模，創造經濟效益。

(4)行政遵從成本

我國保險業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設立 OIU 以來，已有 20 家業者獲准設立，包含壽險 15 家、產險 4 家及再保險 1 家。因 OIU 屬保險分公司，僅需設置獨立會計，毋須設立實體據點，相關商品銷售、開發、清償能力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與其總公司所需遵循之法規相同。又以保險主管機關而言，保險業設置 OIU 可使監理機關就近監理國際保險業務，降低海外監理及檢查的難度，爰延長租稅優惠實施年限，行政遵從成本尚屬極低。

(四)可行性分析

1.成本效益分析

承前所分析，延長 OIU 租稅優惠將於稅收面形成稅損每年

6,639,153 元(最終收入損失法)，惟以等額支出法試算，倘為帶動國內資金運用之投資支出，及為帶動 20 個就業機會之政府支出合計約 93,612,798 元，較採行稅式支出不利。

又本稅式支出於經濟或社會發展層面，將維持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競爭力與完整性，推展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並吸引國際金融人才來臺，進一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規模，創造經濟效益，為我國國際金融產業規模發展及健全結構之基石，具不可替代之重要效益。

2.環境分析

近年歷經全球供應鏈及資金重新佈局之國際經濟情勢變革，我國具備發展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優異條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4.3%、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9%，112 年平均每人 GDP 為 32,319 美元，主計總處預測 113 年為 33,864 美元，114 年為 35,261 美元，具穩健之經濟成長動能。

次查我國銀行存款餘額逐年增加，113 年底達新臺幣 61 兆元，資金動能充沛；據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超額儲蓄為 3.38 兆元，連續四年超過 3 兆元，並預測 113 年超額儲蓄將超過 4 兆元，顯示仍有大量閒置資金。此外，我國壽險業總資產規模亦持續成長，自 103 年的新臺幣 18.64 兆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 36.9 兆元。

於前揭社會財富充沛的情況下，我國財富管理規模持續成長，本會於 108 年底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針對資產達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進行法規鬆綁，進一步放寬符合特定資格之銀行，其 OBU 得對境外高資產客戶逕行提供總行經核准辦理，

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截至 112 年，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產規模已達 1.87 兆元、高資產客戶管理資產規模已達 0.86 兆元。

臺灣擁有充沛的民間資金，惟受到資本市場胃納量不足及外在金融市場環境限制之影響，又過去金融管理重視市場秩序與消費者保護，對金融商品有較多限制，使得部分資金多停留海外。爰本會將於確保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進行法規鬆綁，讓業者有更多空間提升商品吸引力，配合國際貿易壁壘增加及我國智慧科技產業發展趨勢，透過包含延長 OIU 租稅優惠期間等多項措施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可發揮吸引國外資金投資之效果，並可增加聘用人員之綜合所得稅額等衍生稅額，進而將產生相關稅增效益。以 112 年為例，OIU 業務聘用之專任人員貢獻之綜合所得稅額約為 935,767 元，占該年度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2,629,076 元約為 35%。

3.與政府其他計畫配合

本案爭取延長 OIU 租稅優惠期間，主係配合本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中 5 大計畫項下之壯大資產管理計畫、財富管理促進計畫，分述如下：

(1)壯大資產管理計畫

本計畫預計推動壯大本國資產管理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及建置具地方特色資產管理專區。透過 OIU 業務之持續推動與活化，與 OBU、OSU 業務協同發揮綜效，將有助具地方特色資產管理專區之建置，吸引海外資金、高階資產管理人才，並增加地方金融就業機會。

(2) 財富管理促進計畫

本計畫預計加速推動私人銀行業務、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及增進 OBU 功能深化財富管理業務。OIU 之租稅優惠延長及多元商品之開發，將有助於作為國外高資產人士投保誘因，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深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4. 具體貢獻

配合本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的，應使 OIU 業務仍持續保有租稅優惠誘因，保險業者亦將分別由多元化商品及開拓客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之方向持續推動業務，所衍生之可運用資金持續投入國內資本市場，增加聘用人員之綜合所得稅額等衍生稅額，藉此國外資金與人才移動之機會，吸納外國資金，並搭配 OBU 與 OSU 其他境外金融業務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有助於當前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深化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發展。

藉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有助於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來臺，所需人員為具備外語能力、資產管理專業與實務經驗之高階專業人才，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部分高階專業人才須延聘現任職於國外保險業之人才，另部分人員可從我國就業市場相關領域延聘，藉此可訓練國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與相關諮詢服務之專業人才，亦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前揭專業人才將增加薪資附加價值，對綜合所得稅額產生稅增效益。此外，保險業經營 OIU 所衍生之可運用資金在持續投入國內資本市場後，亦將產生相關稅增效益。

透過持續推動 OIU 業務發展，配以 OBU 及 OSU 等境外金融服務，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投

入我國資本市場之資金，將增進我國金融市場之深度與廣度，達成引资之政策目標。

5.具體分析前期政策實際成效

保險業 OIU 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設置以來，前二年各項指標之數據評估，雖與原預期有落差，主因當時境外保險屬新型態業務，與現行境內業務不同，運作模式仍在調整中，成效尚未具體展現。其後快速成長，於 106 年底 OIU 保費收入達 7,326,161 千元，達成率為 200.95%、107 年底 OIU 保費收入達 5,228,129 千元，達成率為 126.80%、108 年底 OIU 保費收入達 6,316,955 千元，達成率為 146.74%，其成效已達成政策預估目標。

其後因陸客來臺人數下降及中國大陸資金控管，加以 109 年至 112 年間疫情衝擊、全球巨災衝擊等因素影響，總計 104 年至 112 年 9 年期間稅損 500,076,120 元，較 104 年預估 9 年稅收 15,452,000 元，OIU 租稅優惠之實施效益有所落差(詳附表 2、104 年-112 年 OIU 稅收分析統計表)。此係因 OIU 業務受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影響之體現，而在當前國際資金調整佈局，海外資金回流臺灣之國際金融背景下，預期 OIU 租稅優惠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可在不受前述因素影響下，有更為正面之績效表現。

表格 2、歷年 OIU 保費收入實施效益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保費收入評估數	保費收入實際數	實際收入比率
104 年	3,898,765,000	142,276,688	3.65%
105 年	3,765,510,000	2,696,621,125	71.61%
106 年	3,645,776,000	7,326,161,000	200.95%
107 年	4,123,233,000	5,228,129,303	126.80%
108 年	4,304,792,000	6,316,955,321	146.74%

年度	保費收入評估數	保費收入實際數	實際收入比率
109 年	4,890,670,000	4,632,584,577	94.72%
110 年	4,981,099,000	3,722,903,824	74.74%
111 年	5,576,321,000	2,194,697,946	39.36%
112 年	5,676,593,000	1,299,595,342	22.89%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本案評估延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期間，實施年限延長為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原租稅優惠年限相當。

本會推動打造我國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其階段性目標為6年內將我國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翻倍。在配合我國規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下，協同 OBU、OSU 擴大推動國際金融業務發展，將 OIU 之租稅優惠延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增進我國保險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具合理性。

四、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本次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因 109 年至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使 OIU 業務嚴重受到影響，預期 OIU 租稅若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則評估範圍為 114 年至 124 年，應以無受疫情因素影響為評估之依據。本次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係依據現行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並經營 OIU 業務所填報相關統計表資料進行評估。

在印花稅部分，依財政部 85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51914331 號函，壽險業收取人壽保險費所出具之保險費送金單，已非屬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故壽險業租稅影響範圍限於營業稅與營所稅。另因現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其再保險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及再保險賠款與給付等款項均列示於對帳單中，再依據餘額收付，為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屬免納印花稅之憑證，故再保險亦無需繳納印花稅。

有關 OIU 支付金融機構、境外個人及法人等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部分，查過去獲准設立並經營 OIU 業務之業者，無代扣繳所得稅。經業者預估相關稅收統計資料，初估免予扣繳所得稅之稅損為 0。惟為 OIU 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之完整性，確保保戶權益並提升客戶投保誘因，並維持後續發展保險商品之彈性，有關免予扣繳所得稅之租稅優惠仍有其必要，倘租稅優惠期間，業者發展投資型或結構型 OIU 商品，將產生稅負影響，爰以 114 年至 123 年壽險業保費收入預估數為基礎進行評估。

因本次延長租稅優惠期限，係自 114 年 2 月 6 日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長約 10 年又 10 個月，為利簡化評估過程，爰以 114

年至 123 年預估數為基礎進行評估，並據以計算至 124 年底之情況。以下稅收影響數之評估將針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規定之業務範圍與第二十二條之十六各項稅負影響內容進行評估。

1. 「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據壽險公司業務部門參考過去經驗及對未來 OIU 業務展望預估，填報 114 年至 123 年 OIU 之壽險業保費收入預估數，詳如下表。

表格 3、OIU 壽險業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保費收入	194,698,081	219,345,948	234,466,292	263,082,731	283,946,237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保費收入	310,634,104	337,896,298	365,761,535	384,259,968	403,423,255

2. 「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目前開業之 4 家產險公司中，除 1 家原本有兼營 OIU 財產保險業務，其餘 3 家公司都僅專營 OIU 再保險分入業務。依據下表 104 年至 112 年之財產保險業務實際業務狀況顯示，該公司 107 年起已停止承做 OIU 財產保險簽單業務至今，而後續年度有保費收入者係先前簽單年度批改所致，且該公司亦表示未來 114 年至 124 年也不再承作 OIU 財產保險業務。原因乃係大部分財產保險業務在他國當地，多有法律限制須在當地投保，故財產保險簽單業務極少數會跨境投保，業務機會不大，且核保成本可能不減反增幾乎無利潤可言，故財產保險簽單業務推行確實有實際困難，故本次稅式支出評估不再將財

產保險業務納入評估範圍。

表格 4、歷年 OIU 財產保險業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保費收入	0	21,086,543	6,999,687	114,720,538	6,784,096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保費收入	5,622,044	303,114	0	-44,349	

3.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據產險公司業務部門參考過去經驗及對未來 OIU 業務展望預估，填報 114 年至 123 年 OIU 之產險業再保費收入預估數，詳如下表。

表格 5、OIU 再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再保費收入	205,016,695	304,918,043	315,469,365	325,579,451	332,560,183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再保費收入	349,209,895	356,514,859	370,523,085	368,595,362	379,272,736

4. 開放 OIU 帶動之就業機會

開放保險業 OIU 後，我國保險業可從事境外保險業務，所需人員皆需具備外語能力、相關專業與實務經驗之高階專業人才，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部分高階專業人才須延聘現任職於國外保險業之人才，另部分人員可從我國就業市場相關領域延聘，藉此可訓練國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與相關諮詢服務之專業人才，亦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

境外金融中心 3O，包括銀行 OBU、證券 OSU 及保險 OIU。據本會統計以 OBU 獲利貢獻占逾 95% 為主力。鑒於 OBU 之龐大客群，未來 OBU、OSU 與 OIU 可採整合行銷模式，從品牌整合行銷、網路行銷、

數據分析、廣告投放等方式著手，透過垂直整合行銷服務，提供高資產客戶一站式購足的體驗，可同時促進OIU業務發展。

因此，配合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如繼續維持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誘因，以衍生增加聘用人員之綜合所得稅額等衍生稅額，進而將產生相關稅增效益。歷年 OIU 稅收之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包括 OIU 聘用人員之綜合所得稅額、OIU 為境外保險業代為繳納之稅額、再保險分出予境內保險業數額估算之衍生稅額及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數額估算之衍生稅額之合計數。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

(1)本項計算估計「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並依據現行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獲准設立並經營OIU業務所填報113年OIU保費收入統計表資料進行評估。

(2)計算公式部分

A.壽險業營業稅稅損=113年保費收入*(1-責任準備金提存率)*營業稅稅率5%

B.再保險營業稅稅損=113年再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1%

C.壽險業營所稅稅損=113年保費收入*113年壽險業界平均純益率⁹*(營所稅稅率20%-基本所得稅率12%)

D.再保險營所稅稅損=113年再保費收入*113年產險業界平均純益率¹⁰*(營所稅稅率20%-基本所得稅率12%)

⁹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 16，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113 年壽險業純益率 7.94%=299,117,580,698/3,769,230,558,654，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¹⁰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 16，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113 年產險業

(3)依據113年OIU壽險業保費實際收入37,806,895元，並參照現行15家經營OIU業務之壽險業者所統計，我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投資型)112年度新契約保費之責任準備金提存率為保費收入的71%，以OIU壽險業保費收入扣除提存責任準備金之餘額，乘上營業稅稅率5%，即可推算114年至124年我國壽險業之年平均營業稅為548,200元，詳如下表。

表格 6、OIU 壽險業營業稅影響數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費收入(1)	37,806,895
責任準備金提存率(2)	71%
每年營業稅稅損(3)=(1)*(1-(2))*5%	548,200

(4)依據113年OIU再保費實際收入122,867,409元，以OIU再保費收入乘上營業稅稅率1%，即可推算114年至124年我國再保險之年平均營業稅為1,228,674元，詳如下表。

表格 7、OIU 再保險營業稅影響數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再保費收入	122,867,409
每年營業稅稅損 1%	1,228,674

(5)依據113年OIU壽險業保費實際收入37,806,895元，按113年壽險業界平均純益率7.94%、營所稅稅率20%及基本所得稅率12%，可推算114年至124年我國OIU壽險業之年平均營所稅合計240,149元，詳如下表。

表格 8、OIU 壽險業營所稅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費收入(1)	37,806,895
---------	------------

純益率 6.44%=22,140,391,501/343,534,871,854，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業界平均純益率(2)	7.94%
營所稅稅率 20%-基本所得稅率 12%(3)	8%
每年營所稅稅損(4)=(1) *(2) *(3)	240,149

(6)依前述作法，113年OIU再保費實際收入122,867,409元，按113年產險業界平均純益率6.44%、營所稅稅率20%及基本所得稅率12%，可推算114年至124年我國OIU再保險之年平均營所稅合計633,013元，詳如下表。

表格 9、OIU 再保險營所稅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再保費收入(1)	122,867,409
業界平均純益率(2)	6.44%
營所稅稅率 20%-基本所得稅率 12%(3)	8%
每年營所稅稅損(4)=(1) *(2) *(3)	633,013

(7)綜合上述之統計，預估114年至124年每年稅收影響數應為稅損2,650,036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

本項計算估計「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本次修法延長OIU租稅優惠實施期限至124年12月31日止，並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行，預期OIU業務將持續發展。依據現行業者估算，114年至123年平均每年將持續收取保費收入630,517,413元，並帶動國際金融人才來臺就業及OIU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帶動我國產業發展。本次稅收影響數之評估將依據現行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獲准設立並經營OIU業務所填報相關稅收預估統計表資料進行評估。

(1)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本次稅式支出僅評估延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相關稅賦減免實施年限，對其他稅式支出無影響。

(2)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除本項損失法第(5)點所述的稅收(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綜合所得稅)外，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並無影響。

(3)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請詳見本項損失法第(5)點說明。

(4)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並無足夠資料可供評估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5)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A.計算公式部分

a.壽險業營業稅稅損=保費收入(業者預估數)*(1-責任準備金提
存率)*營業稅稅率5%

b.再保險營業稅稅損=再保費收入(業者預估數)*營業稅稅率
1%

c.壽險業營所稅稅損=保費收入(業者預估數)*113年壽險業界
平均純益率*(營所稅稅率20%-基本所得稅率12%)

d.再保險營所稅稅損=再保費收入(業者預估數)*113年再保險
業界平均純益率*(營所稅稅率20%-基本所得稅率12%)

e.投資型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所得稅稅損= Σ (壽險保費收入(業者
預估數)*113年投資型保費占比¹¹*責任準備金提存率)*113年
壽險業界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
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占分離帳戶保險負債之比率¹²*非中華民

¹¹ 113年投資型保費收入 444,745,499,603/113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2,440,152,867,134=18.23%，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

¹² 113年獲准設立並經營 OIU 業務之壽險業，其境內業務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

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扣繳率15%

f. 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收)=OIU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相關項目所得(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6第1項至第3項但書，包含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等)*營所稅稅率20%

B. 本次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係依據現行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獲准設立並經營OIU業務所填報相關稅收預估統計表資料進行評估。因印花稅同最初收入損失法為無需繳納，僅將免稅項目稅額(稅損)影響數據拆分為營業稅、營所稅及扣繳所得稅分析。

a. 依據表格 3、OIU壽險業保費收入預估表，並參照現行15家經營OIU業務之壽險業者所統計，我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投資型)112年度新契約保費之責任準備金提存率為保費收入的71%，以OIU壽險業保費收入扣除提存責任準備金之餘額乘上營業稅稅率5%即為營業稅。依此估算，114年至123年我國壽險業之營業稅稅收損失合計43,463,960元(詳如下表)，每年營業稅稅收損失約4,346,396元；依比例延長至124年，營業稅稅收損失總計為47,381,670元($43,463,960 * 329 / 3650 + 43,463,960$)。

表格 10、OIU 壽險業營業稅影響數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保費收入(1)	194,698,081	219,345,948	234,466,292	263,082,731	283,946,237
責任準備金 提存率(2)	71%	71%	71%	71%	71%

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325,422,514/113 年獲准設立並經營 OIU 業務之壽險業，其境內業務之分離帳戶保險負債 2,508,396,726,296=0.0130%，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4 位。

營業稅稅損 (3)=(1)x(1-(2))x5%	2,823,122	3,180,516	3,399,761	3,814,700	4,117,220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保費收入(1)	310,634,104	337,896,298	365,761,535	384,259,968	403,423,255
責任準備金 提存率(2)	71%	71%	71%	71%	71%
營業稅稅損 (3)=(1)x(1-(2))x5%	4,504,195	4,899,496	5,303,542	5,571,770	5,849,637

b.依據表格 5、OIU再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以114年至123年OIU再保費收入乘上營業稅稅率1%即為營業稅。依此估算，114年至123年我國再保險之營業稅稅收損失合計33,076,597元(詳如下表)，每年營業稅稅收損失約3,307,660元；依比例延長至124年，營業稅稅收損失總計為36,058,022元(33,076,597*329/3650+33,076,597)。

表格 11、OIU 再保險營業稅影響數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再保費收入	205,016,695	304,918,043	315,469,365	325,579,451	332,560,183
營業稅稅損 1%	2,050,167	3,049,180	3,154,694	3,255,795	3,325,602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再保費收入	349,209,895	356,514,859	370,523,085	368,595,362	379,272,736
營業稅稅損 1%	3,492,099	3,565,149	3,705,231	3,685,954	3,792,727

c.依據表格 3、OIU壽險業保費收入預估表，並以113年壽險業界平均純益率7.94%假設為114-123年壽險業界平均純益率，與營所稅稅率20%及基本所得稅率12%，依此估算，114年至123年我國壽險業之營所稅稅收損失合計19,040,212元(詳如下表)，每年營所稅稅收損失約1,904,021元；依比例延長至124年，營所稅稅收損失總計為 20,756,439 元(19,040,212*329/3650+19,040,212)。

表格 12、OIU 壽險業營所稅之免稅項目稅額(稅損)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保費收入(1)	194,698,081	219,345,948	234,466,292	263,082,731	283,946,237
業界平均純益率(2)	7.94%	7.94%	7.94%	7.94%	7.94%
營所稅稅率 20%-基本所得稅率 12%(3)	8%	8%	8%	8%	8%
營所稅稅損 (4)=(1)*(2)*(3)	1,236,722	1,393,285	1,489,330	1,671,102	1,803,626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保費收入(1)	310,634,104	337,896,298	365,761,535	384,259,968	403,423,255
業界平均純益率(2)	7.94%	7.94%	7.94%	7.94%	7.94%
營所稅稅率 20%-基本所得稅率 12%(3)	8%	8%	8%	8%	8%
營所稅稅損 (4)=(1)*(2)*(3)	1,973,148	2,146,317	2,323,317	2,440,819	2,562,545

d.依據表格 5、OIU再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並以113年產險業界平均純益率6.44%假設為114-123年產險業界平均純益率，與營所稅稅率20%及基本所得稅率12%，依此估算，114年至123年我國再保險之營所稅稅收損失合計17,041,063元(詳如下表)，每年營所稅稅收損失約1,704,106元；依比例延長至124年，營所稅稅收損失總計為 18,577,093 元(17,041,063*329/3650+17,041,063)。

表格 13、OIU 產險業再保險營所稅之免稅項目稅額(稅損)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再保費收入	205,016,695	304,918,043	315,469,365	325,579,451	332,560,183
業界平均純益率(2)	6.44%	6.44%	6.44%	6.44%	6.44%

營所稅稅率 20%-基本所得稅率 12%(3)	8%	8%	8%	8%	8%
營所稅稅損 (4)=(1)*(2)*(3)	1,056,246	1,570,938	1,625,298	1,677,385	1,713,350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再保費收入	349,209,895	356,514,859	370,523,085	368,595,362	379,272,736
業界平均 純益率(2)	6.44%	6.44%	6.44%	6.44%	6.44%
營所稅稅率 20%-基本所得稅率 12%(3)	8%	8%	8%	8%	8%
營所稅稅損 (4)=(1)*(2)*(3)	1,799,129	1,836,765	1,908,935	1,899,003	1,954,013

e. 為估算經營OIU可能產生之扣繳所得稅影響，以113年壽險業投資型保費收入占總保費收入之比率18.23%，估算114年至123年OIU保費收入中，每年投資型保費收入之金額。再以71%之責任準備金提存率估算每年提存及累積之準備金後，以辦理OIU之壽險業者113年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占分離帳戶保險負債比率0.013%，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扣繳率15%計算，114年至123年我國扣繳所得稅稅收損失合計36,636元(詳如下表)，每年扣繳所得稅稅收損失約3,664元；依比例延長至124年，扣繳所得稅稅收損失總計為39,938元(=36,636*329/3650+36,636)。

表格 14、OIU 扣繳所得稅之免稅項目稅額(稅損)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壽險保費收入 (1)	194,698,081	219,345,948	234,466,292	263,082,731	283,946,237
113 年投資型保費收入占率(2)	18.23%	18.23%	18.23%	18.23%	18.23%

投資型 保費收入 (3)=(1)*(2)	35,493,460	39,986,766	42,743,205	47,959,982	51,763,399
準備金提存率 (4)	71%	71%	71%	71%	71%
提存準備金 (5)=(3)*(4)	25,200,357	28,390,604	30,347,676	34,051,587	36,752,013
累積準備金 (6)=(5)+前一年 (6)	25,200,357	53,590,961	83,938,636	117,990,224	154,742,237
投資型商品 所得占比(7)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扣繳率(8)	15%	15%	15%	15%	15%
扣繳所得稅 (9)=(6)*(7)*(8)	491	1,045	1,637	2,301	3,017
年度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壽險保費收入 (1)	310,634,104	337,896,298	365,761,535	384,259,968	403,423,255
113年投資型保 費收入占率(2)	18.23%	18.23%	18.23%	18.23%	18.23%
投資型保費收 入 (3)=(1)*(2)	56,628,597	61,598,495	66,678,328	70,050,592	73,544,059
準備金提存率 (4)	71%	71%	71%	71%	71%
提存準備金 (5)=(3)*(4)	40,206,304	43,734,932	47,341,613	49,735,920	52,216,282
累積準備金 (6)=(5)+前一年 (6)	194,948,541	238,683,472	286,025,085	335,761,006	387,977,288
投資型商品 所得占比(7)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扣繳率(8)	15%	15%	15%	15%	15%
扣繳所得稅 (9)=(6)*(7)*(8)	3,801	4,654	5,577	6,547	7,566

f.加總a.至e.之114年至123年OIU壽險業、產險業營所稅、營業稅及扣繳所得稅之免稅項目稅額(稅損)每年約11,265,847元。

B.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但書，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

理；查現行獲准設立並經營OIU業務之20家業者104年至113年OIU保費收入累計數為33,720,599,430元，113年12月31日全體OIU業者可運用資金總額為24,635,074,859元，約當累計保費收入之73.06%；據統計113年底OIU可運用資金約37.37%投資於境內。依據現行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獲准設立並經營OIU業務所填報相關稅收預估統計表資料進行評估，114年至123年預估累計保費收入，以73.06%、37.37%推估年度資金運用於境內總額，以臺灣銀行113年12月31日美元大額一年期定期存款年息2.6%、110年度營所稅保險業之有效稅率12%計算，預估114年至123年OIU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為233,670,179元，衍生稅額(稅收)共計26,840,422元(詳如下表)，每年營所稅稅收增加約2,684,042元；依比例延長至124年，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收)合計為29,259,737元(26,840,422*329/3650+26,840,422)。

表格 15、OIU 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收)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累計保費收入(1)	399,714,777	923,978,768	1,473,914,425	2,062,576,607	2,679,083,027
資金運用於境內(2) =(1)*73.06% *37.37%	109,132,215	252,269,506	402,415,810	563,135,432	731,457,233
資金運用所得(3) =(2)*2.6%	2,837,438	6,559,007	10,462,811	14,641,521	19,017,888
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收)(4) =(3)*12%	340,493	787,081	1,255,537	1,756,983	2,282,147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累計保費 收入(1)	3,338,927,026	4,033,338,184	4,769,622,804	5,522,478,134	6,305,174,125
資金運用 於境內(2) =(1)*73.06% *37.37%	911,611,286	1,101,203,045	1,302,227,315	1,507,775,807	1,721,471,553
資金運用 所得(3) =(2)*2.6%	23,701,893	28,631,279	33,857,910	39,202,171	44,758,260
資金運用 衍生稅額 (稅收)(4) =(3)*12%	2,844,227	3,435,754	4,062,949	4,704,261	5,370,991

C.另依據現行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獲准設立並經營OIU業務所填報之OIU114年至123年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預估統計表(詳附表6)資料，其包括OIU聘用人員之綜合所得稅額¹³、OIU為境外保險業代為繳納之稅額¹⁴、再保險分出予境內保險業數額估算之衍生稅額¹⁵，及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數額估算之衍生稅額¹⁶之合計數，預估114年至123年OIU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共計19,426,517元(詳如下表)，每年稅收增加約1,942,652元；依比例延長至124年，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合計為21,177,565元(19,426,517*329/3650+19,426,517)。

¹³ 計算公式：依據勞動部公布之112年7月金融及保險業年薪133.6萬元*OIU聘用人員數*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126萬元至256萬元級距之有效稅率6.9%。

¹⁴ 計算公式：依據保險業填報之OIU為境外保險業代為繳納之稅額，其應為保險業預估分出予境外之再保費*營業稅1%。

¹⁵ 計算公式：依據保險業填報之分出予境內保險業數額*(營業稅率1%+純益率6.44%*保險業營所稅有效稅率12%)

¹⁶ 計算公式：依據保險業填報之OIU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數額*(營業稅率5%+參考上市保險中介業112年純益率7.02%*保險業營所稅有效稅率12%，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

表格 16、OIU 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	1,754,051	1,808,239	1,808,239	1,862,428	1,862,428
年度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	1,916,616	2,062,988	2,117,176	2,117,176	2,117,176

另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衍生增加之聘用人員除綜合所得稅額等之衍生稅額外，亦可能因其所衍生經濟活動產生相關稅增效益。

D.綜合上述A、B及C之統計，預估114年至124年稅收影響數為每年稅損6,639,153元。

3.等額支出法

- (1)本項計算估計「以補貼或移轉取代稅式支出，為達成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 (2)依據現行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獲准設立並經營OIU業務所填報相關稅收預估統計表資料進行評估，預估至124年底資金運用於境內之總額為1,876,639,810元(123年底資金運用總額1,721,471,553+依比例延長至124年底之保費收入6,305,174,125*329/3650*資金運用於境內比率73.06%*37.37%)，平均每年資金運用金額為172,147,155元(1,876,639,810/(10+329/365))。
- (3)參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50%，倘需獲得與前開資金運用總額相當之國內投資金額，政府須提供約86,073,578元之投資支出。

- (4)此外，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112年年報之肆.業務執行情形
- (二)專案投資3.「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其截至112年12月底，國發基金透過「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參與投資國內服務業計78家公司，總投資金額24.51億元，誘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民間企業達20.72億元，帶動民間投資37.87億元，並協助被投資事業公司股票上興櫃10家，其穩定就業人數達6,502人。依據年報內容計算，以服務業每376,961元(2,451,000,000/6,502)投資帶動一個就業機會。本項稅式支出評估預估將於114年至119年每年帶動19名聘用人員、120年至123年每年帶動20名聘用人員，如不採用減稅，而以其他政府支出方式帶動，倘須達成20個就業機會，所需政府支出約為7,539,220元(376,961元*20人)
- (5)綜上，政府倘須達成相同之稅後利益，需移轉支出金額93,612,798元(86,073,578+7,539,220)。
- (6)相較於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法所估算之結果，以移轉支出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需之財政支出金額亦較高。

五、財源籌措方式

因本稅式支出採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114年至124年稅收影響數之評估應為稅損每年約2,650,036元、採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114年至124年稅收影響數之評估每年約6,639,153元，惟以等額支出法試算，倘為帶動國內資金運用之投資支出，及為帶動20個就業機會之政府支出合計約93,612,798元，較採行稅式支出不利。且OIU主要係吸引國外資金達到留財引資之政策目的，國外資金未必涉及課徵所得稅，爰對於稅收之衝擊甚微。又配合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建置具地方特色之資產管理專區，將吸引海內、外資金及高階金融專業人才來台，達到留財引資之政策目標，此等無法量化之外溢效益，遠高於租稅損失金額。因此，延長OIU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措施，實有延長之必要。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依行政院109年2月4日院臺財字第1090160036號令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茲依下列二點說明：

(一)評估指標及衡量標準

依延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主要是係希望透過OIU業務持續擴大保險市場，提升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配合租稅優惠，強化保險商品，吸引優秀人才就業，協同OBU、OSU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評估指標建議本稅式支出之評估指標為保險業OIU設立數目、保險業OIU保險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藉以檢視是否符合政策目標。

(二)評估時間及週期

建議參照原稅式支出報告之評估方式，於OIU業務租稅優惠每年提出稅式優惠實施成效評估，並配合前述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檢討該租稅延長實施年限後之實施成效。

七、總結

近期全球重大事件如美中貿易、COVID-19疫情及貿易壁壘，造成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資金重新布局。於此同時，我國具穩健之經濟成長動能，社會財富及民間資金充沛，具備發展成為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優異條件。

配合本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項下之壯大資產管理計畫、財富管理促進計畫，本會已著手研議促進OIU發展之非租稅措施，包含新型商品之開發，並與OBU、OSU採整合行銷模式吸引境外高資產客戶等；保險業者亦分別由多元化商品及開拓客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之方向持續推動業務。

除前揭非租稅措施外，在與亞洲其他之國際金融中心競爭環境下，租稅優惠可降低保險公司保單成本及保戶持有保單之成本，增加境外消費者向我保險業購買商品之誘因，為我國保險業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之提升競爭力，仍為我國促進OIU發展之重要利基。

OIU與OBU、OSU協作，發揮金融商品及服務之跨業綜效，建構完整之境外金融服務體系，增進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將可吸引國外高資產客戶之資金，及國際金融人才來臺就業，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進一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深度與廣度。

雖以最初收入損失法試算，每年稅損為2,650千元、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試算，每年稅損為6,639千元。惟以等額支出法試算，倘為帶動國內資金運用之投資支出，及為帶動20個就業機會之政府支出合計約93,613千元(86,073,578+7,539,220)，較採行稅式支出不利，又前揭建置具地方特色之資產管理專區，吸引海內、外資金來臺，並達成留財引資之政策目標，為無法量化之外溢效益，將遠高於租稅損失金額。此外，OIU主要係吸引國外資金達到留財引資之政策目的，國外資金未必涉及課徵所得稅，

爰對於稅收之衝擊甚微。

綜上，為推行本會建置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達成引資之政策目的，延續OIU租稅優惠實施期間實屬合理且必要。

附件：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填表說明

壹、租稅優惠措施

- 一、參照OECD西元2004年「有害租稅慣例專案進展報告(The OECD's Project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The 2004 Progress Report)」與西元2015年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Countering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ransparency and Substance)」，可能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措施並曾進行檢視之清單如下：

類別	曾被列為潛在有害租稅優惠措施	中譯名稱
專 利 權 制 度	Patent income deduction	專利權所得減免
	Reduced rate for high & new tech enterprises	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
	Software regime	電腦軟體優惠制度
	Reduced rate for long term capital gains and profits from the licensing of IP rights	長期資本利得及智慧財產權授權利潤優惠稅率
	IP regime for royalties and capital gains	智慧財產權權利金及資本利得優惠制度
	Preferred company regime	特許公司制度
	Patent box	專利盒
	Innovation box	創新盒
	Partial exemption for income/gains derived from certain IP rights	自特定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所得/利得部分免稅
	Partial exemption for income from certain intangible property or assets	自特定無形資產取

類別	曾被列為潛在有害租稅優惠措施	中譯名稱
		得之部分所得免稅
科技業	Promotional regime for software industry	促進軟體產業優惠制度
	PADIS - semiconductors industry	半導體產業租稅優惠計畫
	Reduced rate for advanced technology service enterprises	先進技術服務企業優惠稅率
	Measures for the promo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促進研究與發展措施
金融業	Conduit foreign income regime	導管外國所得優惠制度
	Foreign portfolio investment regime	外國證券投資優惠制度
	Deductions in respect of certain incomes of offshore banking unit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特定所得減免
	Offshore banking units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Triest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nsurance Centre	義大利的里雅斯特金融服務及保險中心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國際商業中心
	International banking centres	國際銀行中心
保險業	Offshore activities of foreign exchange banks	外匯銀行離岸活動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regime	人壽保險商業制度
	Aland captive insurance regime	奧蘭群島專屬自保保險優惠制度
	Provisions for fluctuations in reinsurance companies	再保險公司變動條款
	Foreign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外國非人壽保險公

類別	曾被列為潛在有害租稅優惠措施	中譯名稱
		司
籌資、融資及租賃業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私人資產管理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mpanies	創業投資公司
	Preferential regime for companies operating abroad	境外營運公司優惠制度
	Risk reserves for international group financing	跨國集團融資風險準備
	Intra-group finance activities	集團內部融資活動
	Finance branch	財務分行
基金管理	Mutual funds/portfolio investment companies [taxation of fund managers]	共同基金/證券投資公司[基金管理者稅制]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Taxation of fund managers]	國際金融服務中心[基金管理者稅制]
	Management companies [Taxation of management companies that manage only one mutual fund (1929 holdings)]	管理公司[管理單一共同基金之管理公司稅制(1929年持股)]
	Madeir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Taxation of fund managers]	葡萄牙馬德拉國際商業中心[基金管理者稅制]
特區	Special provisions in respect of newly established units i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經濟特區新設事業特別條款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gime	經濟特區優惠制度
	Special zone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development	國際競爭力發展特區
	Shannon airport zone	愛爾蘭香農機場園區
	Turkish free zones	土耳其自由特區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s	科技發展園區
運輸業	Speci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income of	海運事業所得特別

類別	曾被列為潛在有害租稅優惠措施	中譯名稱
	shipping companies – tonnage tax scheme	條款-噸位稅計畫
	Shipping taxation regime	海運優惠稅制
	Exemption of income in respect of ships used i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國際運輸所得免稅
	Shipping regime	海運優惠制度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國際海運
	Shipping offices	海運事業辦事處
	International shipping register of Madeira	葡萄牙馬德拉國際海運登記制度
營運總部制度	Headquarter company	營運總部
	Co-ordination centres	協調中心
	Monitoring and co-ordinating offices	監督與協調辦事處
	Offices of foreign companies	外國公司辦事處
	Cost-plus ruling	成本加價核釋
	Service companies	服務公司
控股公司制度	Holding company regime	控股公司制度
配銷中心制度	Distribution centres	配送中心
	Logistics centres	物流中心
	Cost-plus/resale minus ruling	成本加價/再售價格核釋
其他	Offsh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離岸工程及建設
	Investment allowance regime	投資津貼優惠制度
	Tax holiday regime	租稅假期制度
	Investment company in risk capital regime	風險性資本投資公司優惠制度
	Commissionaire ruling regime	佣金代理商優惠制度
	Ruling on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 activities	外國銷售公司活動核釋

類別	曾被列為潛在有害租稅優惠措施	中譯名稱
	Non-resident owned investment corporations	非居住者持有投資公司
	Ruling on informal capital	非制式資本核釋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s	外國銷售公司
<p>注意事項：</p> <p>1. 該清單係OECD曾檢視其他國家租稅優惠法規並判定為可能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措施，供業務主管機關研擬政策時參考本填表說明，查明所參考之外國制度或擬具之租稅優惠是否曾被認定有害租稅慣例，亦可經由英文名稱搜尋並查證相關內容，中譯名稱僅供參考。</p> <p>2. 業務主管機關運用上開清單時，不以所列產業為限，應審視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減免方式，是否與該等「曾被列為潛在有害租稅優惠措施」性質相同。</p>		

二、FHTP¹⁷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

泛指適用於具地域流動特徵之經濟活動(例如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含提供無形資產等)所生所得之課稅規定(以企業所得稅為主)，與國內一般課稅原則相較，無論在稅率或稅基等制度面，或在繳、退稅規範上，如有較優惠情形，均屬之。

¹⁷OECD 西元 1998 年發布「有害租稅競爭(Harmful Tax Competition)」報告，同時成立 FHTP 推動相關工作。

貳、有害租稅慣例制度評估因素

一、OECD 檢視標準

(一)參照西元1998年有害租稅競爭報告(Harmful Tax Competition)及西元2019年同儕檢視BEPS行動計畫5「有害租稅慣例-2018年租稅優惠制度進展報告(Harmful Tax Practices-2018 Progress Report on Preferential Regimes)」，潛在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因素如下：

5 項 關 鍵 因 素	1.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稅率為零或甚低，或透過租稅優惠(例如稅基之界定)造成低有效稅率。
	2.藩籬(Ring fencing)制度	對租稅優惠採行藩籬制度保護該國經濟，造成潛在有害影響，例如： (1)排除居住者適用該租稅優惠。 (2)禁止適用該租稅優惠之企業在其國內市場營運。
	3.資訊透明度不足	租稅優惠制度之資訊揭露不透明，使其他國家難以得知該資訊，無法採行防禦措施。例如以預先核釋(Advance Tax Ruling)，或透過行政命令、租稅協商，對特定企業提供租稅優惠。
	4.資訊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以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資訊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以進行有效資訊交換，進而阻礙其他國家(地區)稅務機關審查，使納稅義務人受惠於免稅或低稅負環境。
	5.不具實質活動	純為納稅義務人獲取租稅利益而設計租稅優惠，而未涉及實質經濟活動。
5 項 其 他 因 素	1.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2.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	
	3.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4.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5.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二)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實施後，如經分析其經濟效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屬有害租稅慣例：

1. 租稅優惠僅誘導原先在某一國家境內發生之經濟活動轉移至提供該優惠制度之國家，而未顯著產生新經濟活動。
2. 提供租稅優惠國家之經濟活動呈現及其規模，與所進行之投資或產生之所得數額尚非對稱。
3. 租稅優惠係投資人考慮進行投資之主要動機(即投資人因該租稅優惠產生效益，而不再考量其他非稅制之投資因素)。

二、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檢視標準

一國家或地區所提供租稅優惠，導致其有效稅率顯較一般稅制低，為潛在有害(Potentially Harmful)。潛在有害租稅優惠倘符合下列5項標準之一，即認屬有害租稅慣例：

- (一)租稅優惠之適用主體僅限於非居住者，或適用範圍僅限於與非居住者之交易。
- (二)租稅優惠設計成藩籬(Ring fencing)，禁止進入國內市場(即不影響一國稅基)。
- (三)不要求實際經濟活動及顯著經濟呈現。
- (四)利潤決定規定偏離國際(例如OECD)認可原則。
- (五)租稅優惠缺乏透明。

附表

附表 1、104 年-112 年 OIU 保費及再保費收入統計表

保費收入 vs. 評估數										單位：新臺幣元
保費收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評估數	2,169,466,000	2,171,086,000	2,172,740,000	2,572,740,000	2,672,740,000	3,172,740,000	3,172,740,000	3,672,740,000	3,672,740,000	
實際數										
壽險公司	142,276,688	1,409,971,912	5,111,202,656	1,772,558,737	1,634,531,932	512,509,612	55,060,799	181,576,280	139,415,086	
產險公司	0	21,086,543	6,999,687	114,720,538	6,784,096	5,622,044	303,114	0	-44,349	
小計	142,276,688	1,431,058,455	5,118,202,343	1,887,279,275	1,641,316,028	518,131,656	55,363,913	181,576,280	139,370,737	
實收/評估 %	6.56%	65.91%	235.56%	73.36%	61.41%	16.33%	1.74%	4.94%	3.79%	
保費收入增減變化										
實收增減 %										
壽險公司	-	891.01%	262.50%	-65.32%	-7.79%	-68.64%	-89.26%	229.77%	-23.22%	
產險公司	-	>100%	-66.80%	1538.94%	-94.09%	-17.13%	-94.61%	-100.00%	--	
小計		905.83%	257.65%	-63.13%	-13.03%	-68.43%	-89.31%	227.97%	-23.24%	
再保費收入 vs. 評估數										
再保費收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評估數	1,729,299,000	1,594,424,000	1,473,036,000	1,550,493,000	1,632,052,000	1,717,930,000	1,808,359,000	1,903,581,000	2,003,853,000	
實際數										
壽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產險公司	0	1,265,562,663	2,207,958,295	3,340,850,028	4,675,639,293	4,114,452,921	3,667,539,911	2,013,121,666	1,160,224,605	
小計	0	1,265,562,663	2,207,958,295	3,340,850,028	4,675,639,293	4,114,452,921	3,667,539,911	2,013,121,666	1,160,224,605	
實收/評估 %	0.00%	79.37%	149.89%	215.47%	286.49%	239.50%	202.81%	105.75%	57.90%	
再保費收入增減變化										
實收增減 %										
壽險公司	-	0	0	0	0	0	0	0	0	
產險公司	-	>100%	74.46%	51.31%	39.95%	-12.00%	-10.86%	-45.11%	-42.37%	
小計		0	74.46%	51.31%	39.95%	-12.00%	-10.86%	-45.11%	-42.37%	

備註：統計表係依保險公司過去年度實際填報數彙整。

附表 2、104 年-112 年 OIU 稅收分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稅收影響評估數									
免稅項目稅額(稅損)	40,259,000	37,391,000	34,929,000	37,205,000	38,244,000	40,625,000	41,778,000	44,276,000	45,551,000
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收)	274,000	547,000	821,000	1,186,000	1,550,000	2,006,000	2,462,000	3,010,000	3,557,000
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	37,866,000	37,866,000	37,866,000	38,764,000	39,680,000	40,615,000	41,568,000	42,540,000	43,532,000
實際稅收影響數									
免稅項目稅額(稅損)	1,696,841	18,533,470	39,321,428	81,791,804	126,840,540	108,161,685	93,672,154	78,408,265	141,772,269
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收)	24,602	12,533,905	10,517,120	12,322,215	8,709,565	9,018,575	3,832,789	9,749,955	14,307,322
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收)	0	9,619,988	29,028,791	20,927,436	21,119,119	11,077,326	10,541,556	5,183,586	2,629,076

備註：統計表係依保險公司過去年度實際填報數彙整。

附表 3、104 年-112 年 OIU 稅收影響數_免稅項目稅額(稅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所稅	871,997	6,806,417	16,078,920	58,919,961	107,771,686	92,892,351	77,383,421	73,638,832	131,224,261
營業稅	824,844	11,643,909	23,233,725	22,398,017	18,945,142	15,166,979	16,239,574	4,710,553	10,509,566
印花稅	0	83,144	8,783	473,826	123,707	102,355	49,159	58,880	38,442
綜所稅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96,841	18,533,470	39,321,428	81,791,804	126,840,535	108,161,685	93,672,154	78,408,265	141,772,269

備註：統計表係依保險公司過去年度實際填報數彙整。

附表 4、104 年-112 年 OIU 稅收影響數_資金運用衍生稅額(稅增)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所稅	24,602	12,533,905	9,744,837	11,044,439	6,575,425	6,308,288	2,252,907	7,869,262	13,516,995
營業稅	0	0	772,283	1,277,776	2,134,140	2,710,287	1,579,882	1,880,693	790,327
合計	24,602	12,533,905	10,517,120	12,322,215	8,709,565	9,018,575	3,832,789	9,749,955	14,307,322

備註：統計表係依保險公司過去年度實際填報數彙整。

附表 5、104 年-112 年 OIU 稅收影響數_其他項目衍生稅額(稅增)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所稅	0	2,430,805	12,928,218	13,641,062	13,882,670	8,204,671	8,017,435	3,494,619	1,448,010
營業稅	0	3,300,687	12,337,503	7,131,265	5,388,174	1,817,597	1,457,552	653,838	245,300
綜所稅	0	3,888,506	3,763,070	155,108	1,848,275	1,055,057	1,066,569	1,035,130	935,767
合計	0	9,619,998	29,028,791	20,927,436	21,119,119	11,077,326	10,541,556	5,183,586	2,629,076

備註：統計表係依保險公司過去年度實際填報數彙整：

- (1)OIU 為境外保險業代為繳納之稅額：依據保險業填報之 OIU 為境外保險業代扣繳之稅額*(純益率*營所稅稅率+營業稅稅率)，105 年純益率為 20%，106 年-112 年純益率為 30%；營所稅稅率 105 年-106 年為 17%，107 年-112 年為 20%；營業稅稅率為 1%
- (2)OIU 再保險分出境內數額：依據保險業填報之分出予境內保險業數額*(純益率*營所稅稅率+營業稅稅率)，105 年純益率為 6%，106 年純益率為 9%，106 年-112 年純益率為 30%；營所稅稅率 105 年-106 年為 17%，107 年-112 年為 20%；營業稅稅率為 1%
- (3)OIU 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數額：依據保險業填報之 OIU 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數額*(純益率*營所稅稅率+營業稅稅率)，105 年純益率為 20%，106 年-112 年純益率為 30%；營所稅稅率 105 年-106 年為 17%，107 年-112 年為 20%；營業稅稅率為 5%
- (4)OIU 聘用人員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OIU 評估年度「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按行業分」之金融及保險行業平均月薪*OIU 聘用人員數*12 月*綜所稅稅率，綜所稅稅率 105 年-106 年為 12.58%，107 年-112 年為 6.56%
- (5)105 年與 106 年影響數依租稅優惠實施成效報告所載保險公司填報數額及方式計算，與該報告所載其他項目衍生稅額 9,642,079 元、27,986,110 元誤差數尚不可考

附表 6、114 年-123 年 OIU 稅收影響數_其他項目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項次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小計
OIU 為境外保險業 代為繳納之稅額(1)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	25,550
OIU 再保險分出境內數額(2)	-	-	-	-	-	-	-	-	-	-	-
OIU 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數額(3)	-	927,500	927,500	1,855,000	1,855,000	2,782,500	3,710,000	4,637,500	4,637,500	4,637,500	25,970,000
OIU 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 之稅收增加數(4)	0	54,188	54,188	108,377	108,377	162,565	216,753	270,941	270,941	270,941	1,517,271
OIU 聘用人員數(5)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194
OIU 聘用人員數之稅收增加數(6)	1,751,496	1,751,496	1,751,496	1,751,496	1,751,496	1,751,496	1,843,680	1,843,680	1,843,680	1,843,680	17,883,696
稅收增加合計數 (7)=(1)+(4)+(6)	1,754,051	1,808,239	1,808,239	1,862,428	1,862,428	1,916,616	2,062,988	2,117,176	2,117,176	2,117,176	19,426,517

備註：統計表係依保險公司填報預估數彙整：

(1)OIU 辦理再保險分出，其分出對象為境外保險業，OIU 為境外保險業代為繳納之稅額，其應為保險業預估分出予境外之再保費*營業稅 1%

(2)OIU 辦理再保險分出，其分出對象為境內保險業，再保險分出數額

(3)透過保險中介人銷售 OIU 商品，OIU 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數額

(4)OIU 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之稅收增加數，為保險業填報之 OIU 給付保險中介人佣金數額*(營業稅率 5%+參考上市保險中介業 112 年純益率 7.02%*保險業營所稅有效稅率 12%)

(5)OIU 聘用人員數

(6)OIU 聘用人員數之稅收增加數，為勞動部公布之 112 年 7 月金融及保險業年薪 133.6 萬元*OIU 聘用人員數*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 126 萬元至 256 萬元級距之有效稅率 6.9%